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陳水龍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黃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